

强化税收失信监管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海南税务积极推动自贸港诚信体系建设

2021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54号),于2022年2月1日施行。这是对此前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进行的修订和完善。通过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施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流程,约束行政权力,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更好发挥税务诚信机制在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进程中,按照《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对接“打造国内先进、与国际接轨、与自贸区(港)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的目标,海南税务根据54号令强化权利保障、约束执法行为,更好发挥税务诚信机制在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职能作用。今年1—10月,海南税务已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186户,公布案件183户,向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等各参与单位推送相关信息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追回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1.52亿元。(海南税务公布并推送全省相关部门以及信用中国实施联合惩戒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54个,追回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4.3亿元。)



新华社发



手绘:成语

违法代理 已纳入黑名单联合惩戒

2022年5月,个人代理会计周某登记为海南两家橡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际为代理记账会计。在税务稽查局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联系周某配合检查,周某拒不接听电话,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她让其配合检查,周某仍然拒不配合。稽查检查人员在办案停滞不前的困局下想到了“黑名单”的震慑作用,于是对当事人进行税法普及,宣传了54号令中关于税务代理违法行为将受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的严重后果,周某后悔不已,马上端正了态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从财务系统中调取了其负责代理记账的公司信息,揭开了代账和任职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情况,为税务机关突破这两家橡胶公司虚开发票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持。

点评:国家税务总局54号令充分考虑失信主体确定的一致性、合理性,在第六条失信主体确定标准中规定,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税务代理人将作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失信主体范围,进一步完善了纳税行为的违法范围以及行为规范,夯实了税务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基础。

提前告知 帮助企业容错纠错

2019年12月,海南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偷税被查,应补缴税款109.8万元,加收滞纳金59.87万元,罚款54.6万元,合计224.27万元。《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进行催缴,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度拖延、回避,拒绝缴纳税款。由于其偷税行为已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条件,税务稽查部门拟将其列入“黑名单”,向其送达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书》,明确告知如不缴清因偷税所欠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公司将被列入全国的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多部门的联合惩戒,届时其经营及交易活动会受到全面的限制,包括政府资源、银行信贷、财政支付以及无法申请享受自由贸易港优惠政策等,其法定代表人也会因限高限飞等制裁而陷入出门难的境地。税务部门得知该公司在被告知

拟公布失信信息时,正与某市政府进行一笔政府采购交易。为避免该公司在政府采购事项上受限,税务部门再次对该公司作政策释明及纳税引导,使其清楚认识到一旦触碰到“黑名单”的法网,不但此次的政府采购将化为泡影,今后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会处处受阻。该公司意识到惩戒的严重性后,积极筹措资金,缴清因税收违法而产生的税款、滞纳金以及罚款。企业在对外公布前缴清了

税款及罚款,由此避免了被联合惩戒的严重后果。

点评:国家税务总局54号令中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新增了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告知和确定程序,明确了税务机关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

异议处理 为涉税当事人正名

2017年至2018年,某建安海南分公司聘用佟某为公司负责人,以其负责人的身份多次使用虚开手段进行偷税,后该公司以及相关作案人员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多项罪状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最终获刑。该公司也因偷税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在2020年列入“黑名单”推送至政府各部门进行联合惩戒。今年,佟某突然找上税务部门诉苦:“当年,在我毫不知情的情

况下,公司以我负责人的名义,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人为导致现在的我被列入了‘黑名单’,职称评定受到严重影响,这该如何是好?”由于该公司的犯罪案件涉及,当事人一时无法举证自己的清白,一度苦不堪言。税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诉求,主动协调当地法院调取刑事判决书核实案件实情,并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了解到佟某自始至终未参与被提起公诉

的违法犯罪行为当中。据此,税务机关及时提起异议处理,将该公司被公布联合惩戒的负责人更换为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解除了联合惩戒“枷锁”的佟某对税务机关感激不尽:“税务机关还了我清白!”

点评:国家税务总局54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关于做好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案件异议处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89号)对身份被违法企业冒用、违法企业的实际责任人绕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稽查局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丢失报警回执、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书、专业机构笔迹鉴定报告、遗失声明等相关材料经过综合判定后,将不涉及违法行为的申请人从公告名单中停止公布。

以上案例表明,实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管理制度,对失信主体的依法打击以及惩戒措施落到了实处,打出“组合拳”,堵塞了税收违法漏洞,也使纳税人明白了税收违法失信的代价,从而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其中,税务部门积极配合企业实施信用修复,使得联合惩戒工作“因”结“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22年10月,海南税务已协助4户企业核准提前停止公布条件,实施信用修复。实践证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外公布的管理工作延伸了税务稽查执行的臂膀,打击了偷逃骗抗税分子,也消除了纳税人的侥幸心理,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推动了海南经济的有序发展。

曝光! 海南这些企业/个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54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现将2021年11月-2022年10月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管理的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根据规定,被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责任人将被推送至相关联合惩戒单位采取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融资受限等惩戒措施,望公布对象尽快到税务机关接受处理、处罚,及时实现社会信用修复。其他已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可前往海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或者南海网公示公告栏目进行查询。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性别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相关法律依据及处罚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违法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1	海南万圣医药有限公司	91460100767465874H	违法期间法人:易冰轮 法定代表人:陈勇男	男性(易冰轮) 男性(陈勇男)	逃避缴纳税款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505.08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742.75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252.54万元的行政处罚。	91460100583945339J	法定代表人:虞群	男性	逃避缴纳税款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696.03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1696.03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814.96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914600002840250223	法定代表人:王辉标 违法期间法人:甘爱鲜、彭伟康、张仲明	男性(王辉标) 男性(甘爱鲜) 男性(彭伟康) 男性(张仲明)	逃避缴纳税款	经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852.78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1866.45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926.39万元的行政处罚。	91460000735811090Q	违法事实发生时法定代表人:巫燕兰	女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9份,金额460.08万元,税额78.21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17648.02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李忠臣	370306*****055X(身份证号)	自然人:李忠臣	男性	逃避缴纳税款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503.66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503.66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251.83万元的行政处罚。	91460100MA5RCG6833	法定代表人:孙占军	男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38份,金额3606.66万元,税额613.13万元;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0份,金额5989.74万元,税额1018.25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75.00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2.15万元的行政处罚。
4	海南金璋实业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NPEB57	法定代表人:朱孝中	男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1585份,金额15833.64万元,税额2058.37万元;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9份,金额15843.81万元,税额2059.6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其违法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9146010073006580XU	法定代表人:邱天灼	男性	逃避缴纳税款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3563.3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3596.62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3563.39万元的行政处罚。
5	洋浦凯利成贸易有限公司	91460300062312122B	法定代表人:王魁仁	男性	骗取出口退税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105.70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759.17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111.70万元的行政处罚,停止办理出口退税两年。	91460100620385415M	违法期间法定代表人:陈雪兰	女性	逃避缴纳税款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544.8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1558.69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1544.82万元的行政处罚。
6	海南嘉兆佳贸易有限公司	460040324151606	法定代表人:陈居煊	男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110份,金额9951.95万元,税额1691.83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51.31万元的行政处理、对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914603000583938841F	法定代表人:王开明	男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25份,金额249.27万元,税额42.37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47.46万元的行政处理。
7	海南远博物流有限公司	91460300090541723F	法定代表人:赵冬秀	女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13份,金额128.41万元,税额21.83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55.89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91469027MA5RHJCD8D	法定代表人:邵锋炼	男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22份,金额219.85万元,税额37.37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8	洋浦志刚商贸有限公司	91460300MA5T51918N	法定代表人:贾志刚	男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18份,金额546.19万元,税额71.00万元;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28份,金额277.46万元,税额44.3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79.81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88.13万元的行政处罚。	91460100201330313K	法定代表人:顾惠银	男性	逃避缴纳税款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407.34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1407.34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682.69万元的行政处罚。
9	海南广发物流有限公司	91460300090541707R	法定代表人:黄梅丽	女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13份,金额128.41万元,税额21.83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56.55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